

兴 隆 县 财 政 局

兴财预[2022]11号

兴隆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2 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

2022 年全县和县本级政府预算，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兴隆县委、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兴发[2019]2号）、《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2019]3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将 2022 年部门预算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在预算执行中，纳入年度预算大额资金安排支出时，必须严格按照《兴隆县加强预算管理若干规定》（兴办字[2018]74号）文件要求，按程序进行审批，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2、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审定专项项目指标执行；切实强化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 2021 年项目自评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配合做好重点民生项目绩

效评价。

3、各项支出预算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项目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更改，不得挪用；确需项目调整的，按照预算操作规程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4、人员、公用经费按政策和标准逐人核定，正常公用经费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不随人员增减而变化。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铺张浪费。

5、各部门严格预算法和省市有关要求，做好2022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同步公开已批复年度部门预算绩效文本，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的绩效评价管理相关信息，包括已执行完毕的上一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决算批复后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按工作要求，其他需要公开的绩效信息。在收到本通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各单位批复预算，20日内向社会公开，逾期未公开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部门责任。

附件：2022年兴隆县县直部门预算批复表



兴隆县财政局

2022年2月8日印发
